**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湘理职院团[2021]17号

关于开展二〇二一年下学期“推优入党”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广大进步青年健康成长的需要。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院团委决定于近期开展“推优”工作，现将“推优”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推优”意义

“推优”工作是学院党、团组织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战略性的工作，各级团组织要自觉按照党的要求培养、教育团员青年，源源不断地向党输送新鲜血液，充分发挥党的后备军作用，不断增强自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坚持质量标准

政治思想上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道德品行上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对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尚未成熟的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低标准。要确保推荐工作的质量，实行“三必须”、“三不准”、“三优先”的原则。

“三必须”指：

被推优对象必须写了入党申请书，并按时递交思想汇报；

被推优秀对象必须有1年以上的团龄；

被推荐对象必须具有优秀的品德修养，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良；

“三优先”指：

获得奖学金、英语、计算机过级考试或其他资格证书者予以优先考虑；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予以优先考虑；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方面能起带头作用，思想品德好，在同学中有较好的口碑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不准”指：

在校期间有补考、重修现象的，不予以推优;

有违纪现象并有处分记录的不予以推优;

缺乏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不积极参加班级、系部、学院各项活动的不予以推优。

三、完善推荐程序

“推优”的程序有以下六个方面。

1、“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2、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牵头召开各班团支部书记会议，以团支部为单位根据申请入党团员在支部中的表现进行全面评议考察。坚持“推优”标准，在全面评议的基础上按择优原则，草拟推优名单。

3、将推优名单下发到相应各团支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时支部团员必须到会2／3以上，票数达到实到会人数1／2者才被确定为拟推优对象。

4、各团总支将推优名单上报院团委，院团委进行评议审查后，将推优名单进行5天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最终确定正式推优对象。

5、下发《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推优表》，并逐级签署意见，同时各团总支将详细情况汇总报二级学院党组织。

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将《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推优表》、《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推优统计表》于11月22日前报院团委组织部2810359570@qq.com。希望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做好此次“推优”工作。

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2021年下学期推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学院 | 团员人数（20、21级） | 名额分配 |
| 新能源学院 | 916 | 92 |
| 智能制造学院 | 596 | 60 |
| 管理艺术学院 | 924 | 92 |
| 动力谷分院 | 151 | 15 |
| 九华分院 | 75 | 8 |